

# 中國政法大學「清律讀書會」現況簡述\*

李典蓉\*\*

## 一、緣起

### (一)「清律讀書會」的成立

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以下簡稱「中政法」），在法學研究領域，有著「五院四系」<sup>1</sup>首位之稱，亦為大陸中國法制史研究的重鎮。鑒於日本與臺灣唐律相關的讀書會成果斐然，尤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高明士教授在 1994 年成立的「唐律研讀會」，已經舉行 20 多年，有不少研讀成員都進入學界，持續研究的精神十分值得效法。2019 年 11 月，中政法法律史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法史院」）經過籌畫，決定成立「清律讀書會」（以下簡稱「讀書會」），正式開展以《大清律例》為研讀文本的讀書會。

讀書會的成立宗旨，最初是希冀提高本校法律史學科的博碩士生，閱讀與理解清代律例以及法律史料之能力。成立初時計畫，以院內朱勇教授、林乾教授、顧元教授為讀書會指導教師，陳煜副教授、李典蓉副教授為常任領讀教師。

---

\* 本文為中國政法大學創新團隊「信息渠道視域下傳統國家治理與法治建設研究」（項目號：24CXTD03）成果。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副教授

1 五院：中國政法大學、西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和華東政法大學；四系：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吉林大學法學院和武漢大學法學院。

## （二）計畫外的變化——從校內到校外

讀書會的最初設計，主要是為了本校博碩士生的法史修習，至 2020 年初已經進行了 7 次。但是「計畫外的變化」，卻改變了讀書會的規模。因疫情爆發，影響整個世界的教育方式，不少學校採用隔離政策，師生無法到校上班上課，讀書會遂在 2020 年 4 月，轉為線上方式讀律。由領讀人製作 PPT 或是使用 PDF、WORD 文檔，開啟共用螢幕講解，大家上線一起討論。使用各種通訊軟體視訊線上上課，剛好將世界各地的同好者聯繫在一起，校外的研究力量大量湧入。同年 9 月，讀書會與中政法的博士研究專業課正式結合在一起，成為法史專業博士的學位課選項。

早在 2019 年底開始，讀書會已在通訊軟體上建立群組，確立線上研討方式之後，不少海內外的師友們陸續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加入到讀書會，透過每週公佈的網路會議號在線互動討論。至於每週次研讀的時間，固定在週二早上 9 點至 12 點之間。2020 年常態化之後，到 2024 年底為止，讀書會已經進行了 120 周的讀律活動。

## 二、實際運作

### （一）讀律方式與方法

讀書會原本計畫由法史院所有清代法律史專業的教師們共同參與讀律，後來因僅能使用視訊方式研讀，遂由李典蓉副教授負責主持，與陳煜副教授同為常任領讀教師。在 2020 年 9 月前，讀書會線上視訊講讀對象主要為本校的碩博士生，以及少數幾位在疫情開始前就加入讀書會的外校生。之後除了每屆本校新入學的法史博碩士加入，對法史有興趣的學者與校外博碩士生，也陸續加入到群組之內。畢業的博碩士，到了其他學校或是單位，也不乏介紹新的同學或同事加入到群組之中的情況。熱衷參與讀書會的校外學者，如臺灣的政治大學法學院陳惠馨教授，還有瀋陽師範大學法學院張田田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特聘教授邱

澎生、華中科技大學柯嵐教授等，亦時常加入至讀書會群組討論，或是線上領讀之時，給與意見。

讀書會使用的主要的參考文獻，鑒於清朝律下例條數目不斷增加的實際情況，目前以清末薛允升（1820-1901）的《讀例存疑》<sup>2</sup>，清同治年間（1862-1874）版本的《大清律例》<sup>3</sup>，以及原本為刑部內部文獻的《大清律例根原》<sup>4</sup>為主，主講人在講授律例時，還需要比對清前期的律例文本，以及明萬曆年間（1573-1620）或更早之前的《大明律集解附例》。輔助參考文獻則不限於此，如唐律、宋律與元代法律文獻，都是必備。律學文獻如明人王肯堂（1549-1613）的《律例箋釋》<sup>5</sup>、清人王明德（1886進士）《讀律佩觿》<sup>6</sup>、清人沈之奇（活躍於康熙年間〔1662-1722〕）《大清律輯注》<sup>7</sup>、清人吳壇（1724-1780）《大清律例通考校注》<sup>8</sup>，各版本《大明律》與《大清律》之校注。根據領讀律例的內容，可以再輔以清代其他的文獻檔案如：刑部檔案題本奏摺、《清實錄》、《上諭檔》、《朱批奏摺》、《刑案匯覽》等。

讀書會以讀完《大清律》為終極目標，讀完名例律之後，鑒於刑律是古代法律的核心，以及原本建立讀書會主要授課對象即為法學院的學生，讀律進度就直接進入到刑律，但是隨時溯及名例律、律圖，以及其他律目、則例。目前刑律的賊盜部分已經講完，進入到人命。

主持教師們對集體讀律設計的具體方式是，先列出一些律條，開放校內外的師友們認領負責部分。頻率一週一次，隨著學期起訖時間運作。

2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3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編，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4 清·吳坤修等編撰，郭成偉主編，《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5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輯1冊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清康熙30年〔1691〕顧鼎刻本）。

6 清·王明德撰，何勤華、程維榮、張伯元、洪丕謨點校，《讀律佩觿》（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7 清·沈之奇著，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8 清·吳壇撰，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呂立人等編撰，《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或有以為時間間隔太短不利於找尋資料，讀書會透過以下三種方式解決問題：第一，提前釋律。評估研讀時間，每三個月左右釋出定量律條，以保證研讀順序以及降低出現意外的可能性。第二，分組讀律。清律與前代之律相較，律下附例極多，常有一條律下附十數條至數十條例的情況。主持教師會根據律的難度與例的數量，來決定一條律是否分工以及幾個人分工研讀。第三，不計時間。主持教師會調節時間，以一條律內之正律與附例全部逐條講完，為此律之結束。有的律條如果內容複雜，可能得持續數周才能講完。

## （二）線上、線下結合的讀律方法

具體如何研讀律例，目前採用的研讀方法為：

1. 回溯：凡律例均有形成時間，研讀時可梳理律與例的歷史背景、形成時間與過程；亦可以比對《大明律》、《順治律》、《雍正律》與道、咸、同、光朝（1820-1908）之後的律例文本內文字的差異。建議以表格陳列內容的方式，排比文字，以便理解。
2. 詮釋：律例之意，個人如有創見，自是最好。或是將各家律學文獻，對此條律例深意之見解看法，排比羅列，俾使參與者進一步理解律文。
3. 分析：分析可以使用學界的相關研究論文，也可以使用案例，方便參與討論者更好的理解律意，如有與領讀律例相關案例，在律文與例文之後補充，以為說明。如實在尋無學術論文與案例可供分析，直接詮釋律例之意即可。

舉例言之，有學生程實獨自負責領讀刑律賊盜門下「盜馬牛畜產」律，首先進行律條流變溯源，並且核查各個版本的《大明律》與《大清律》的內容異同，考察明朝《會典》與清朝《會典》中太僕寺的職掌變化，以及清朝熱河的馬政，並比較《蒙古律例》的相關規定。這條律在明末《大明律》律下只有 2 條附例，清末有 16 條，全部講完用了三到四周次的時間。

若是例條太多一人無法全部消化，便採用小組的方式。例如刑律賊盜門下「白晝搶奪」律，這條律在明末《大明律》律下只有 1 條附例，清末有 27 條，就由三人分工，約 5 至 6 周的時間讀完。小組成員之間必須要同時在現場或是線上，彼此之間互相提問或解決問題。有的律條之間如果彼此相關，其他的小組可以支援，如「白晝搶奪」律與「強盜」、「恐嚇取財」律有相關之處，就互相提問。

其他參與者在讀書會上有疑問，主持教師通常會鼓勵即時提出並且參與討論。線上與線下同時進行的過程中，主持教師除了要分配任務、控制時間，即時對線上線下的問題答疑或是提出參考性質的見解。如果會後仍有問題，記載下來，在群裏直接提出，或是下一次討論時提出；成員亦可以分享相關研究。承擔律條領讀者，需要提前將大綱提交到群組內，讓大家先行瞭解相關重點，提前準備互動。選修讀書會課程的學生，在學年結束時，各自提交一篇學術報告，並且鼓勵優秀的論文往外投稿。目前讀書會計畫選出優秀的文章，修訂集結成冊。

此外，讀書會還舉辦了多場與清代法律直接相關的學術講座。這些學術講座的性質，是因為讀律內容專設的，是附屬於讀書會的活動。目前已舉辦過的講座如下：

1. 2020 年 9 月 2 日，社科院學者劉小萌專題講座「北京契約文書概況與研究」
2. 2021 年 3 月 30 日，社科院學者定宜莊專題講座「清代八旗制度簡述」
3.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院林乾教授專題講座「社會轉型與清朝法律的重構」
4. 2022 年 4 月 12 日，李典蓉組織師生對談沙龍「讀書會與研究生專業課的結合——以清律讀書會為例」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內蒙古大學法學院那仁朝格圖教授專題講座「清朝法制與蒙古律例」
6. 2023 年 6 月 27 日政治大學陳惠馨教授專題講座「清代律例中的性別關係」
7. 2023 年 9 月 25 日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柯嵐教授專題講座「法

### 制史視野中的紅樓十二伶」

以上講座，有的是線上視訊與線下互動同時進行，有的是純線上互動。

## 三、「清律讀書會」的特色與困難之處

### （一）法律與歷史專業的調和

一些大陸院校的法律史讀書會，開始是逐條讀律典，後來多半改成按參與者所長以及興趣來選擇律條、不按順序的研讀方式（簡牘班不在此限內），「清律讀書會」堅持要逐條按順序通讀，唯一沒有嚴格按照律內順序的做法，就是讀完名例律之後，直接進入到刑律。但是刑律是傳統中國律典的主要核心部分，又因為顧及到律學研讀，需要法史學交叉學科的搭配，才能有效進行。法學出身者，自然是對傳統刑律更有理解能力與共情；律學與傳統考證文獻學，關係密切，此等研讀方式是史學出身者擅長，只是史學出身者，有時未必能夠把握律意。

嚴格來說，目前主持教師為歷史學出身，與常任領讀教師，現皆為法史學領域，平日在設置研讀任務與進行講解時，可能會因為專業受限，更側重于制度史與史料的補充。但是參與成員不少是純法學出身，他們會給予現代法學的思維，這時候，線上線下參與者，都要去討論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用某個現代法學思維去解釋，使用現代法學思維，是否能更好的切入律意。如果有的可以，要記錄下來；如果這個部分不適合採用現代法學思維，則應該從傳統哪些部分去尋找出處與根源。在擴充讀書會成員時，目前參與者，是以中政法的法史方向博碩士生為主，次之為校外的法史專業教師與博碩士生，再次之為校外的歷史專業博碩士生，以及海外對清律有興趣的法史與文化史方向學者。

研讀清律時，經常可見法學與史學的碰撞與差異。例如歷史學出身，尤其是明清史方向，對明清的制度比較嫻熟，講起皇帝的個性、年代、大事記，猶在講授自家人的故事，如數家珍。但是純法學出身者，若剛進入到清律的研究，容易因缺乏相關的歷史基礎，而感到困惑，導致研

讀時有空滯。例如有人在講授乾隆皇帝（1735-1796 在位）的政局變化與個性，若沒輔助講解，對清朝的特性以及這個時期應該要注意的關鍵歷史變化進行解釋，可能某些參與者會對一些條例的歷史背景感到困惑。再者，法學出身的法史學領域研究者，也有斷代領域之分，這時候主持教師要針對領讀者本身的特性進行調整，若是隋唐法制的研究者來領讀，就會請他們多講唐宋時期此律的精義與變化，並且告訴他們可以尋找哪些清代的資料作為補充。

整體而言，無論是法學專業還是史學專業的博碩研究生，對於新知識的追求的啟發，都比已經進入科研教學工作的研究者，更有吸收力與調整性。已經有經驗的研究者，更能提出多角度的想法與研究前沿實況，但也偶爾會有其他的問題。例如少部分博碩士生，是已經有工作經驗再重新入校學習，若是在司法實務中工作的法官或律師，在領讀講解的過程中，更為傾向與現行法律結合在一起，並可能會講一下自身的實務經驗。這樣的講解非常生動精彩，有時候卻也未必切合古代的律意。又有已經講課多年的教學者參與，整場的研讀思路，容易被地方性法學制式教育思維控制。在清律中，有些律條可以這樣講，有的不行。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主持人要想辦法切入更多的提問，並且鼓勵更多的參與者發言，找出更多的討論點與平衡點。

在目前的參與者中，有不少本身對於司法制度或是明清法律有興趣，他們在領讀的時候，就更能準備充分細緻的比對內容，提供豐富的案例去解釋律例的變化與運作。遇到熟悉律例的領讀成員，只要維持線上與線下的互動正常交流即可。

## （二）研讀清律的難點

### 1. 關於版本問題

清律雖然是承襲明律的架構，但也有因時制宜、突破創新之處。所以要貫通清律，首先要對清律目前可以常見使用的版本熟悉，例如順治制定的律，清康熙年間流通的律，以及雍正年間修訂的律，乾隆年間定

版的律例與日後的續增條例。對其他的則例，尤其是各部處分例與《戶部則例》以及成案，也要熟悉或是理解如何運用。

在研讀律文的時候，也要回溯《大明律》。明律的版本研讀，需要《大明會典》、《皇明條法事類纂》與之類文獻的輔助。如果回溯元朝與唐宋，需要的律學文獻就越多。不是每一個主講者與參與者都能很好的把握這些文獻，讀書會成員之間可以幫忙，領讀教師也可以額外指導。

## 2. 成員的流動問題

每個讀書會，都會遇到一個不可避免的問題，就是參與者的流動性。在學的學生總是要離校找工作，校外的師友總是有自己的安排。如何吸引更多的參與者，是一大考驗。儘管每年會有更專業的研究者加入，也有優秀的研讀者因參與工作而離開。讀書會需要新血，更需要熟悉運作的成員常駐，這樣可以省去每一次額外解釋問題的時間，提高運作的效率，還可以在群內互相幫助。鼓勵真心喜歡律學研究的研究者留下，並且持續利用通訊軟體保持互動，是讀書會日常維護運作的核心之一。

## 3. 大量的知識與交叉學科的碰撞

目前通訊軟體內的群組人員，有 300 人，經常互動者，只有 20 餘人。這 300 人內其實不乏跨學科領域的研究者。清律之學，直接涉及法學與史學領域。目前參與讀律的學生，以法學出身居多。比照臺灣「唐律研讀會」最初主要的參與者，多為史學專業出身的學者。要求法學專業的學者，尤其是有部門法基礎者，一直專注法史中的律學，在面對人生實際的問題與選項，有時比史學領域來得複雜一些。但是法學專業出身的學者，在律學研究中是不可或缺的。平心而論，法學與史學在律學的視角，有重疊之處，亦多有不同之處。傳統律學的精義，固有與現行法相結合之處，史學可以受益於法學觀點。惟理解律例條文的背後，又必須兼具對政治制度史理解的基本功，這個基本功來源於史學方法。以目前讀律班的成員來說，兩者兼具，但兩個專業的基本功均非一蹴可幾，教師與學生之間仍在互相努力閱讀，務求彼此精進。

讀書會目前正在努力做到：一、加強動態的史觀研究，如經濟史、

醫療史、法醫學、性別研究、社會理論、語言研究、民族地理研究，開展法學領域視角的思路。二、鼓勵分組集體讀律，同時各自獨立研究，參與者對讀律的內容或興趣點進行深入研究，才能建立更強大的讀律基礎，並且共同分享更多的學術已發表資源。三、組織更多的講座或學術沙龍，邀請與清律內容相關的研究學者分享研究成果，並且籌畫更多的線下互動機會，舉辦學術工作坊或會議，鼓勵參與成員組織研究論文，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進行實際分享。四、堅持。讀書會需要長期投入才能見到成果，最大的努力付出，就是堅持運作。

目前計畫選擇可以發展的學生論文題目，集成成冊出版論文集。博士的論文方向需要結合個人未來的規劃，認真思考才能決定，目前有些博士論文的選題是受清律讀書會的影響，也不乏受到讀書會啟發的單篇論文（下文簡述）。

## 四、對未來發展的期許

相較臺灣的法史研究，由於現在中國法律史（或稱中國法制史），在大陸高校的法學院內，普遍還是設置為必修課程，司法考試目前也沒有棄考中國法律史，是以在中國法律史學科下的相關研究，依舊能夠找到空間與人群去開展，也能夠建立起來交流平臺。2023年7月15日，法律史學研究院舉辦了以「清律讀書會」為主題的法史青年論壇，提交的會議論文依序是：

1. 張田田（瀋陽師範大學法學院）：〈三種「注釋律學」作品的比較：以「刑律·人命」部分條文為例——兼談張楷《律條疏議》的整理〉
2. 張偉、史良（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條例增訂：清代律典定型時期的立法嬗變與規範銜接〉
3. 王毓（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清律小注的創新性發展〉
4. 肖芬芳（蘇州大學歷史系）：〈從戴震所涉墓地贖回案看宋代到清代司法審判標準的轉變〉

5. 邢天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寓理於情:駁案所見「情」與司法制度邏輯〉
6. 尹子玉(南開大學法學院):〈清代納贖制度的變革〉
7. 楊靜(西北政法大學法學院):〈清代田土檔案中民事糾紛的司法考量〉
8. 申巍(山西員警學院法學院):〈清代州縣司法中的具結狀〉
9. 王悠(芝加哥大學歷史系):〈女耕女織:利用法律材料探索清代江南的性別分工〉
10. 崔李西子(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滿漢融合視角下清代旗人立嗣法規的傳承與變遷〉
11. 顏麗媛(中國海洋大學法學院):〈差序交叉性:清代服制命案中「卑幼女」的禮法困境〉
12. 黃韶海(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暨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清初兵部督捕衙門初探〉
13. 張心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清代蒙古監獄制度考述〉
14. 孫聰文(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歷史學院):〈街頭巷尾:看街兵與清代中晚期京師社會治安〉
15. 來鳴家(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舊體例與新規範——明清「詐欺官私取財」律例的調整〉
16. 寇子璿(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清代教令犯罪立法研究〉
17. 陳媛媛(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夜無故入人家」條漢唐演變考〉
18. 田茂澄(遼寧大學法學院):〈清代律典中貴州苗疆整治「略賣人口」的立法演變〉
19. 沈秀榮(清華大學法學院):〈清代因瘋殺人的刑罰考察〉
20. 李典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清史稿·刑法志》姐妹作《新舊刑律平議》〉

從以上 20 篇論文發表人學校院系的結構來看,中政法是大陸所有政法院校的領頭學校,此次參與青年論壇的法學專業參與者,還是以「五院四系」為主。又 20 篇論文中,有 6 篇是歷史專業出身者所提交;這並不代

表史學研究者對此興趣不大，而是取決於宣傳，以及最後是否能提交論文給會議組的情況。

目前法史院的規劃是，會持續用與研究生專業選修課結合的方式，來保證「清律讀書會」的持續運作。相較於大陸其他院校舉辦的長期常態讀書會，四年的時間 120 周頻次，算是表現比較突出的。再者，線上與線下同時進行的方式，就比較能維持讀書會在學術圈的潛在影響力，畢竟網路世界影響力可能比硬梆梆的課堂教學來得快與廣泛。2024 年 7 月法律史學研究院和廣東的汕頭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了青年論壇，其中發表的論文就有出自「清律讀書會」的成員何元博（河南大學歷史博士生）在讀書會中對「造畜蟲毒」律的領讀報告〈宋代造畜蟲毒研究〉。2024 年 11 月法律史學研究院主辦的「法典編纂與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學術研討會，其中發表的陳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院講師）〈論清代刑部通行章程的生成與功能〉，本人為資深讀律班成員；另一位萬文杰（遼寧大學法學院博士生）發表〈明清律學視野下的戲殺律例研究〉，將參與戲殺律條的心得寫成文章。

保持線上方式，也是筆者的堅持，線上有非常大的優勢。只有與更多相關學術圈的研究生保持互動，才能使讀書會避免單一的思考與教學模式。教學相長，其他院校研讀生的加入，也等於是即時提供各種不同的觀點，刺激更多的聯想。筆者甚至認為，線上的研讀，由於不硬性要求發言人打開鏡頭露出真容，也允許使用通訊軟體即時留言，在一定程度內給習慣東亞灌輸式教學而非習於面對面討論的學子們「安全感」，多少消除了部分人的「社恐」，透過不露面的發言或留言，就可以達到互動的效果。這也是線上讀書的一大優勢。

當然，線上也有缺點，大陸在疫情結束之後，不少學術單位取消了線上活動，就是認為這樣的教學方式容易導致精神不集中、不專一，可能還有安全風險問題。筆者倒是想如果沒有興趣，在現場也會精神不集中的。讀書會的過程中，精神可以集中的人，自然會集中。偶爾聽到互動一下，有只要有正面的互動或是啟發，就有價值。

提到安全風險問題，在此確實要說明，線上教學受到外界干擾的情況是比較大，在 2022 年時，不少其他院校的線上教學雲端會議室，多少

都遇過以下問題：或網路不穩定教學受阻，或有不明身份者強行干擾，或外界人士側錄視頻侵權，或資料外泄的問題；此外，也有不明人士隨意舉報問題的情況。筆者認為面對問題最好的方式是，涉及個人智慧財產權的不要隨意公開，嚴格謹守教學與學術內容；涉及侵權，可走司法途徑維權。

期許在未來的日子內，「清律讀書會」可以運作的更順利，並且融入更多其他學科的喜好者共同參與。雖然不知這個讀書會是否能以「唐律研讀會」為目標，維持讀律的風氣，但相信即便這個讀書會以後不存在了，學界對清律的研究也不會因此消失。更相信真正的參與者日後如果進入到學術領域深究了，也不會忘記在讀書會中的時光，並且還可以找到更多的平臺去推廣律學研究。

期望能有這樣的影響力。